

#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111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營養師法
- (三)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

## 二、甄選人員：

- (一)職稱：契約進用營養師(資格 A)，經 3 次公開招聘無法聘任者，改招聘專案經理人(資格 B)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內容：

1. 依據食物特質，設計季節性均衡食譜與營養之分析統計；協辦營養教育、營養諮詢服務。
2. 午餐成本分配與控制之計劃與執行；管理進貨單，查驗進貨單帳務憑證。
3. 訂定各項食材規格、驗收標準及貨源品管，辦理午餐食材抽驗及填寫各類衛生管理表單。
4. 食材驗收不合格、數量短缺、貨品延遲之緊急退貨、補貨，食品庫存管理。
5. 廚工管理：工作指派、出勤通報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
6. 督導供餐作業：食物製備作業、膳後清洗工作、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午餐廚餘、廢油等可回收物資之管理與聯繫。
7. 作業中危機處理—因應供餐時效性，故對跳電、臨時停水、鍋爐、調理設備等臨時故障之意外，須緊急反映現況給相關處室處理及調整後續食材、午餐供應問題。
9. 瓦斯、食材驗收事宜
10. 午餐各項補助、假日安全餐盒事項
11. 師生慶生會活動業務。
12. 主辦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13. 午餐行政工作以及總務處交辦事項。
14. 協助午餐招標事宜等相關公文處理。
1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主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順帆路 96 號)。

不定期-聯合食材採購之各校

## 四、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 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
5. 無 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痢疾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

###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1. 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資格 A)。
2. 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資格 B)

### (三)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五、聘(僱)期間：1 年 1 聘，聘期自進用日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職務因經費不足或法定原因提前完成時無條件解僱）。

## 六、聘用報酬：

(一)薪資：每年含勞健保補助、年終獎金，薪資以 280 薪點計算，每薪點 129.7 元，每月酬薪金額約為 36,316 元。

(二)保險：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 七、報名時間：請依下列報名時間，檢附相關甄選文件至本校總務處報名

- (一)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 (二)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 (三)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 (四)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或 B】。
- (五)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或 B】。
- (六)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或 B】。
- (七)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資格 A 或 B】。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八、報名方式：

(一)親自送件，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二)報名表暨附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s://hcps.tc.edu.tw/> 或臺中市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公告下載使用）。

(三)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四)繳交以下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營養師證書。（專案經理人免繳）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切結書。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
8. 現職在職證明或歷任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9.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每人面試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為自我介紹、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詳細甄選事宜於本校網站<https://hcps.tc.edu.tw/> 及臺中市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時間：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1.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2.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3.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4.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或 B】。
5.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或 B】。
6.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或 B】。
7.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50 前報到；上午 11：00 開始甄試。【資格 A 或 B】。

## 十、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凡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以錄取。
- (二)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放榜：每梯次於甄選當日 15 時前放榜，並公布於學校<https://hcps.tc.edu.tw/>及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四)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  
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  
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檢查正常等證明文件。
- (六)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七)成績複查：每梯次於甄選公告當日 15 時~16 時，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一、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hcps.tc.edu.tw/>。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放假時，考試日期  
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https://hcps.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再  
另行通知。

## 附則：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

- (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  
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任用。
- (二)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1 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甄選證件 審查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營養師證書(專案經理人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現職在職證明或歷任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男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其他相關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1 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 話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E-mail	視訊甄選時使用，請填寫 Gmail 帳號。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文 號		生效日期			
經 歷 (欄位不足請自行 新 增 )	服 務 單 位	職 称	任 職 起 止 期 限		離 職 原 因
繳 交 證 件	1. 本報名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切結書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 6. 營養師證書影本(專案經理人免附) 7. 現職在職證明或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9. 電腦文書相關證照及其他專長(無者免附) 10.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請以 A4 格式呈現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即可，勿另加裝封套，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或加蓋私章」。				
	以上文件請備齊 <b>1式1份</b> (面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				
特殊專長					

簡易自傳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1 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無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補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0 款規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  
小學 111 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  
「西岐國小 111 年度契約進用營養師甄選」，申請  
複查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  
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